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办法 )

丰教人字[2024]27 号



## 丰南区学校领导干部管理办法

(2024 年 3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学校领导干部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干部队伍，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3 号)、《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股级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丰组通字[2019]53 号)、《丰南区教育局关于各级学校内设机构和干部职数配备标准的意见》(丰教人字[2023]7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校领导干部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坚持下列原则：

- (一)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三)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丰南区教育局任命的股级及以下学校领导干部，学校范围包含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

## 第二章 后备干部的培养

第四条 学校要将后备干部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储备人才。

第五条 学校后备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实绩突出；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个人修养，有群众基础；
- (三)系在编在岗教师，身体健康；
- (四)中小学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五)任教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六)具有担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少先队辅导员，或参与学校总务、教务、后勤工作等经历之一，或曾获得嘉奖、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之一，任教年限在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六条 学校后备干部实行公推公选：**

(一)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学校应配领导干部职数及教师本人工作实际，由学校确定后备干部人选，纳入中心校或区直学校后备干部资源库管理。

(二)学校后备干部人选确定后，学校要制定后备干部培养计划，组织后备干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快速提升后备干部的综合素质。

(三)区教育局人事科定期深入学校，通过征求意见、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后备干部面谈等形式，全面客观了解后备干部的政治素质、组织能力、工作实绩、群众公认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四)学校后备干部经过一段时间的培养达到任职条件的，学校可向区教育局提出担任职务的书面申请。

### **第三章 新任职干部的选拔**

**第七条** 新任职干部选拔从学校后备干部中产生，工作年限原

则上满 3 年。

第八条 选拔新任职干部需逐级上报请示，请示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详细说明岗位需求和任职经历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乡镇学校拟新任职干部先报中心校，最后由中心校和区直学校统一上报区教育局。

第十条 区教育局对中心校、区直学校上报的拟新任职干部，按照学校领导干部配备指数标准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进行组织考察，考察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后备干部培养的相关资料；

(二)组织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

(三)座谈干部、教师代表。

第十一条 经组织考察合格的拟新任职干部，提交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任用。对民主推荐率不足半数或测评平均分数低于 80 分等考察结果不理想的拟新任职干部，学校可继续培养或更换后备干部培养对象。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拟新任职干部时，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采取竞聘上岗的方式，竞聘上岗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制定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并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审核备案；

(二)组织竞聘上岗报名及资格审查;

(三)由区教育局人事科组织竞聘演讲答辩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

(四)确定拟任职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

(五)拟任职人选报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履行任职手续。

第十三条 新任职的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由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决定是否转正。对胜任者按任免程序履行转正任职手续,不胜任者免去试用职务。试用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干部的职务晋升**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干部职务晋升时,任现职时间满2年。新担任法人校长(园长)的,应当参加过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

第十五条 新担任法人校长(园长)的,仍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学校副主任提拔主任或主任提拔副校长,不实行试

用期。

## 第五章 干部破格选拔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领导干部或教师可以破格选拔，破格选拔的学校领导干部可以不受干部职数和工作年限的限制。

(一)能力突出、业绩显著的学校领导干部或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破格选拔：

1.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优秀，且在年度“双百”评选中，曾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综合荣誉一次；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累计两次优秀，且曾获得区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两次，或曾获得唐山市级师德标兵及以上综合荣誉一次；

3.获市级师德标兵及以上综合荣誉，或在市级及以上班主任大赛中获奖，或获省级及以上现场课(讲课或说课)教学比赛奖项，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至少两次优秀。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领导干部或教师，可以破格选拔：

1.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累计两次优秀，且曾获得区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及以上综合荣誉一次；

2.获市级师德标兵及以上综合荣誉，或在市级及以上班主任大赛

中获奖，或获省级及以上现场课(讲课或说课)教学比赛奖项，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至少一次优秀。

(三)学校领导干部年龄老化，需优化结构，做好梯队传帮带，可适当超指数配备领导干部。

第十八条 破格选拔的领导干部，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十九条 符合破格选拔的法人校长和园长，可优先安排更大规模学校任职。

第二十条 破格选拔的领导干部，须广泛征求学校干部教师意见，经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六章 培训、学习、交流**

第二十一条 区教育局定期组织领导干部，采取集中培训、挂职锻炼、外派跟岗学习等方式加强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所有校级领导干部均要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所有法人校长全部参加提高培训；区内骨干校长、名校校长要参加市级及以上高级研修班培训。

第二十三条 领导干部须加强理论学习，学校法人校长要积极参加区教育局组织的业务考试，学习情况及考试成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要深入教学一线，按规定的标准兼课、听

课，每学期开展一次业务讲座，每学期至少给教师做一节示范课。

第二十五条 完善领导干部交流制度，鼓励引导城区学校、优质学校领导干部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交流学校干部岗位有空缺的，可以破格选拔。

第二十六条 开展领导干部挂职锻炼活动，根据干部培养规划，每年定期选派农村学校领导干部到区内领导干部实践基地跟岗学习或到教育发达地区学校挂职锻炼。

第二十七条 建立校长定期交流制度，在同一学校连续任职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应作为交流对象，一般情况下校长任职年限不超过两届(每届四年)。

## 第七章 考勤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校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一)各级学校法人校长(园长)因公、因事、因病不在工作岗位的，应逐级履行请假手续。中心校校长、区直学校校长请假1至2天的须经区教育局主管副职核准，请假3天及以上的须经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核准。乡镇初中、小学、成人学校、幼儿园法人校长(园长)请假1天以内的须经中心校校长核准，请假2至4天的须经区教育局主管副职核准，请假5天及以上的须经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核准。同时将请销假情况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二)学校副职和中层干部的请假审批由中心校或区直学校校长负责，同时将出勤情况纳入本学校教职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学校领导干部出勤坚持周汇总月公示制度。其中，各中心校每周汇总所辖学校法人校长出勤情况,由本人签字，每月定期在各校公示出勤情况；区教育局人事科将安排专人督查校长出勤情况,保证校长出勤接受全体教师的监督。

(四)学校领导干部离校期间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工作，因病、因事不能到岗的干部要认真填写《学校领导干部请假离岗登记表》，存档备查。

(五)学校领导干部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一律视为旷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领导干部出勤情况将作为业绩评价、年度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干部缺勤给予扣减相应业绩考核分数和奖励性绩效工资额。

## **第八章 考核办法**

第三十条 各级学校法人校长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考核；学校副职、中层干部参加学校教职工的考核。

第三十一条 法人校长由区教育局实行学年度考核，依据《各级学校法人校长考核评价方案》标准，重点考核德、能、勤、绩、

廉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法人校长考核程序：

(一)组织考察。包括个人述职、民主评议、座谈和查阅文档等。

(二)科室评价。区教育局相关科室按分管业务工作对学校学年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三)综合评估。区教育局本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按《各级学校法人校长考核评价方案》逐项量化赋分，确定考核等次。

第三十三条 法人校长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与年度评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等工作直接挂钩，并作为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实行法人校长离任审计制度。

## 第九章 谈话、函询与诫勉

第三十五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按规定进行谈话、函询或诫勉。

(一)区教育局和学校根据干部表现情况，不定期进行约谈；对新任干部，要明确新任职岗位职责，面临的任务和注意的问题，提出刚性要求，指明努力方向；若发现干部存在苗头性问题的，要及时进行警示谈话。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区教育局进行函询或诫勉。



- 1.班子出现不团结情况；
- 2.不能完成工作目标；
- 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 4.在勤政廉政和生活作风方面群众有反映；
- 5.失职渎职，对本单位问题负有领导责任。

函询要在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回复材料，区教育局通过适当形式予以调查核实，对受到诬陷的，予以澄清和保护；对事实清楚、尚未达到纪律处分的，给予诫勉。诫勉期限为半年，期间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提拔。诫勉期满，区教育局要对被诫勉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十章 免职、辞职与降职**

第三十六条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应免去干部职务：

- (一)因年龄偏大或健康原因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的；
- (二)在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三)工作能力不强、不能胜任领导工作的；
- (四)调出本学校(工作需要，组织安排的除外)、调往外系统或外地工作的；
- (五)任职通知公布后，无正当理由一周内不上岗的；
- (六)任职期间，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负领导责任的；

(七)学校综合考核成绩连续三年处于本学段后 5%的；

(八)在领导干部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数超过三分之一，或经组织认定为不称职的；

(九)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三十七条 属于下列之一的领导干部，职务自行免除：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被辞退的；

(四)死亡的；

(五)法律法规有其它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一)自愿辞职，领导干部因个人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的。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区教育局审批。

(二)引咎辞职，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在重大事故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务，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三)责令辞职，区教育局根据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务，通过组织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三十九条 实行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因工作能力较差或其他

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的，应当降职使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标准执行。

第四十条 未经区教育局批准，干部随意变动学校的，属自动辞职。

第四十一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领导干部因个人能力或个人行为给学校带来不良后果，且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十一章 纪律要求

第四十三条 严肃纪律规矩，严格执行人事工作保密制度。对学校领导干部任免决定正式公布之前，干部考察中所反映出的问题严格保密，对泄露推荐、座谈、酝酿、讨论干部调整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领导干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要客观、公正的反映情况，对隐瞒、歪曲事实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安排的，视情

况给予降职或免职处分。

第四十六条 各学校无权自行任免领导干部。

第四十七条 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领导干部调整原则上在假期进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丰南区教育局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下发的与本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主题词：学校 领导干部 管理办法**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印

(共印 20 份)